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关于为物资公司和广东金版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物资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由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继续为其下属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三、关于为广东金印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继续为其下属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斌、蒋冬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